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比办法

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对象为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共青团员。

一、思想道德情况（25分）

1.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七大精神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。（10分）

2.热爱祖国，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政治热情饱满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品德高尚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。（5分）

3.集体主义观念较强，是非观念明确，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，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学生、公民意识强。（5分）

4.积极参加党校、团学骨干培训班、团校培训班等理论学习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和听取他人批评，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，提高自身素质。（5分）

# 二、学习情况（20分）

1.热爱本专业，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，专业素养高。（4分）

2.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，知识构成全面，综合素质较高。（4分）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自觉学习团的业务知识。（4分）

4.视野开阔，具有创新思维，勇于和善于创造。（4分）

5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学分绩点3.1以上（即平均分80分以上），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。（4分）

# 三、工作情况（35分）

1.积极组织、协助或参与班级团支部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，表现良好。（5分）

2.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。（5分）

3. 掌握一定社交礼仪，善于与人交往，口头表达能力较强。（5分）

4.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，工作热情主动，谦虚谨慎，认真务实，遵纪守法，以身作则。（5分）

5.处处以身作则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。（5分）

6.团结同学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能起到表率和骨干作用。（5分）

7.有明确的团员权利和义务观念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按时上交团费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，关心和投身团组织建设，能对团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（5分）

# 四、生活作风（20分）

1.爱好广泛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个人综合素质较高。（4分）

2.勤俭节约，吃苦耐劳，合理理财。（4分）

3.与人友善，乐于助人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（4分）

4.热爱劳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保持寝室卫生良好。（4分）

5.能自觉爱护校园环境，增强环保意识，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。（4分）

# 五、其他

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报道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，可加5分。

无故缺席校团委、分团委（团总支）组织的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活动一次及以上的个人取消评选资格。

# 六、附则

第（一）至第（四）项为必备条件，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。

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 2018年3月26日